



【廢話回音】

我們吠完換你吠。

非死不可？死刑與殺人罪犯罪率相關性研究

◎林佩蓉

死刑支持者多半認為死刑有嚇阻犯罪之效，然也有學者主張死刑有殘忍效應(**Brutalization Effect**)，認為死刑會解放潛在犯罪者的惡性，反使犯罪率上升。故本文以統計分析歷年判死刑人數、執行死刑人數、殺人罪破案率與殺人罪犯罪率之相關性，期能在當前廢死議題充斥的漫罵與批判中，以實證數據注入一點點理性討論死刑存廢的空間。

嚇阻理論與殘忍效應

死刑的嚇阻理論主張人是理性計算者，若犯罪行為成本遠大於利益，刑罰將能有效嚇阻潛在犯罪者；殘忍效應則由**Bowers**與**Pierce**於1980年提出，其指出死刑實際上不僅不能嚇阻犯罪，更存有殘忍效應，其主張潛在犯罪者會將被執行者視為自己仇人，認為國家居於行刑者的地位，而強化其個人報復欲望（註1）。

美國為少數存有死刑的先進國家，故有相當多死刑與犯罪率關聯性的實證研究。**Bailey**與**Peterson**回顧美國相關實證研究後，認為除了極少數研究方法備受質疑的研究證實嚇阻效應外，大多數研究皆無法證實死刑具嚇阻力，亦僅三個研究證實殘忍效應，因而**Bailey**與**Peterson**認為死刑於美國根本不具嚇阻力（註2）。

台灣死刑嚇阻實證研究

研考會委託學者以統計方法分析死刑執行對1961-1990年犯罪率之長期效應，與1981-1991年間犯罪率之短期效應影響，發現無論就短期效應或長期效應而言，死刑皆不具嚇阻力，甚至就殺人犯罪率的長、短期效應而言，恐有殘忍效應的存在（註3）；楊書晴以複迴歸分析1973-2005年的資料，探討犯罪率與各變數間的關係，結果發現破案率與犯罪率間具統計上負相關，而執行死刑人數則與故意殺人發生率不具統計上顯著相關（註4）；黃云清以線性迴歸分析1994-2004年間資料，結果顯示執行死刑無法嚇阻殺人、強盜等罪。（註5）因此，過去相關研究皆顯示死刑不能嚇阻犯罪；相反的，如破案率等其他因素，才是影響犯罪率的主因。

（未完，請接下一頁）

研究方法與研究結果

雖然我國目前計有52條得科處死刑的條文，然2000-2009年死刑判決確定93人中有90人涉及侵害生命法益（註6），若死刑能有嚇阻力也應是嚇阻殺人犯罪率。因此，本研究採警政署與主計處資料，以1991-2011年的「故意殺人件數（件）」作為犯罪率觀察指標，自變數納入「歷年死刑執行人數（人）」、「歷年死刑確定判決人數（人）」、「故意殺人罪破案率」，以迴歸分析探討殺人罪犯罪率與死刑、破案率之相關性。由於2006-2009年間並未執行死刑，故又以獨立樣本t檢定檢驗有無執行死刑年度間殺人罪犯罪率之差異。

1. 迴歸分析結果

本研究迴歸模式F值為16.861 ($p<0.0001$)，迴歸模式解釋力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迴歸模式解釋力為70.4%。分析結果顯示，殺人罪破案率與殺人犯罪率呈統計上顯著負相關，判死刑人數與執行死刑人數則對殺人罪犯罪率無顯著影響。

表一 死刑、破案率與殺人犯罪率迴歸分析結果

| 自變數 | 標準化係數 | |
|----------|---------|---------|
| | Beta 分配 | T值 |
| 死刑執行人數 | 0.488 | 0.342 |
| 判死刑人數 | 0.156 | 0.111 |
| 故意殺人罪破案率 | -0.375 | -2.728* |
| 常數 | | 3.250** |

$R^2=0.748$ ；調整後 $R^2=0.704$

*** $p<0.001$ ；** $p<0.01$ ；* $p<0.05$

2. 獨立樣本t檢定結果

本文進一步比較停止執行死刑年度與執行死刑年度犯罪率的差異，分析結果顯示樣本Levene檢定值（F值）為9.612 ($p<0.01$)，達統計上顯著水準，故執行死刑的年度與停止執行死刑年度之殺人犯罪率確實有差異。又殺人犯罪率平均數於執行死刑年度為1294.00件，高於停止執行死刑年度之平均數859.25件，且不假設變異數相等的t值為4.612 ($p<0.0001$)，亦即兩種年度間犯罪率差異具統計上顯著水準。

表二 故意殺人件數獨立樣本t檢定結果

| 自變數 | 平均數 (標準差) | T值 |
|-------------------------------|----------------------|----------|
| 執行死刑與否 | | 4.612*** |
| 執行死刑年度 (1991-2005, 2010-2011) | 1294.0000(373.47640) | |
| 停止執行年度 (2006-2009) | 859.2500(52.25817) | |

*** $p<0.001$

本文進一步以t檢定分析有無執行死刑年度間的破案率，以檢驗破案率是否為造成犯罪率差異之因。結果顯示Levene檢定值為0.562 ($p=0.462$)，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而假設變異數相等的t值為-2.204 ($p<0.05$)，故兩個年度間殺人罪破案率差異具統計上顯著水準。

表三 故意殺人罪破案率獨立樣本t檢定結果

| 自變數 | 平均數 (標準差) | T值 |
|-------------------------------|----------------|---------|
| 故意殺人罪破案率 | | -2.204* |
| 執行死刑年度 (1991-2005, 2010-2011) | 93.653(2.7302) | |
| 停止執行年度 (2006-2009) | 96.800(1.4283) | |

* $p<0.05$

(未完，請接下一頁)

討論與結論

本文分析結果顯示，死刑執刑人數與被判死刑人數對於殺人犯罪率均未達統計上顯著影響，亦即死刑並無犯罪嚇阻力，亦未有殘忍效應。故意殺人罪破案率對殺人犯罪率有顯著影響，且呈負相關，即破案率越高犯罪率越低；又t檢定分析結果顯示，2006-2009年停止執行死刑期間之殺人罪平均犯罪率低於執行死刑年度，且停止執行死刑年度之破案率平均數高於有執行死刑年度。綜合以上分析結果可得知，影響殺人罪犯罪率的主因為破案率高低，而與死刑無涉。因此，死刑的嚇阻力或許更多是一種心理上的象徵作用，並不能真正有效嚇阻犯罪。

「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當江國慶案仍殷鑑不遠，蘇建和三人終於2012年獲無罪定讞，當案情疑點重重的鄭性澤、邱和順仍在死刑隊伍排隊，當司法無法確定其必無誤判誤殺的可能時，國家應更審慎面對死刑的最後手段性與無可回復性。據本文研究結果，國家或可考慮恢復停止執刑死刑，如此既能兼顧死刑的象徵作用，又能降低犯罪率，同時也使政策制定者、社會輿論能趁機仔細思辯死刑存廢之種種利弊、謙卑檢討司法改革、致力減少誤判、冤獄、或改善當前被害人保護制度、提供被害人家屬比死刑更能有效平復傷痛的方式等，而非粗糙的操弄民意，不只槍斃了死刑犯，也一併槍斃了理性對話與制度改革的可能。

(完)



註1：William J. Bowers and Glenn

L. Pierce, *Deterrence or Brutalization: What is the Effect of Executions?*, *Crime and Delinquency*, 26, 1980, at 453-454, 470, 481; Bowers and Pierce以複迴歸分析方法，分析紐約州1907-1963年間死刑執行數與謀殺率的相關性，其發現執行一個死刑會使未來一個月增加約兩件謀殺案，並使未來九個月增加至少三件謀殺案，參Bowers and Pierce, *supra note*, at 453, 470, 481.

註2：William C. Bailey and Ruth D. Peterson., *Murder, Capital Punishment, and Deterrence: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in Hugo Adam Bedau ed., *The Death Penalty In America: Current Controvers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at 155.

註3：許春金、吳景芳、李湧清，*死刑存廢之探討*，行政院研考會發行，1994，頁107、109、132。

註4：楊書晴，*死刑嚇阻效果之探討*，2007，逢甲大學經濟學所碩士論文。

註5：黃云清，*死刑對重大暴力犯罪嚇阻功能之研究*，2005，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註6：王兆鵬，*台灣死刑實證研究*，月旦法學雜誌，第183期，2010年8月，頁129。

【左右看】

左看看，右看看，別人如何做廢死？

政治意志的條件：馬里蘭州的廢死歷程

◎方潔

2013年5月，馬里蘭(Maryland)州在州長馬丁·歐麥萊(Martin O'Malley)簽署法案下，廢除死刑，將該州刑罰定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馬里蘭州自此成為美國第18個廢除死刑的州。

綜觀世界大部分廢除死刑國家的經驗，死刑能成功廢除，往往需要政治人物的道德勇氣帶領整體社會作出政策選擇。然而在民主社會中，尤其是選戰時期，遇到死刑這樣情緒化的議題，政治人物襟口不語似乎是不得不然的選擇。對此，歐麥萊似乎走出了截然不同的路。歐麥萊自1999年和2003年擔任馬里蘭首府巴爾的摩(Baltimore)市長，並於2006年至今擔任馬里蘭州長。在從政道路上，歐麥萊直言不諱自己反對死刑的立場，最終在今年五月廢除了死刑。(註1)

(未完，請接下一頁)

2013年2月華盛頓郵報對馬里蘭州人民所作的民調顯示，有百分之六十的民眾認為死刑仍應維持。這樣的比率其實和美國全國民眾對死刑支持度相去不遠。（註2）此外，儘管暴力犯罪比率近年極具下降，馬里蘭首府巴爾的摩畢竟仍曾是美國最危險的城市之一。

究竟是何種條件，讓馬丁·歐麥萊能夠領導馬里蘭州廢除死刑？

固有背景：鮮少使用死刑的狀態

馬里蘭的確具備一定條件，讓死刑的廢除不會造成太大爭議。馬里蘭州在歷史上鮮少使用死刑：從1979年到1999年有1311件能被判處死刑的案件，但最終以死刑定讞並且執行者只有五件。2002年，當時的州長帕里斯·葛蘭丹寧(Parris N. Glendening)在任期間宣布暫時停止死刑(moratorium)。在繼任者恢復死刑後，2006年開始歐麥萊持續停止死刑執行。馬里蘭的民眾已經在沒有死刑的社會生活一段時間。另外一個現存優勢也許是民意已經過支持死刑的高峰期（註3），儘管民意多數仍支持死刑，但也能逐漸接受死刑無法有效嚇阻犯罪、相較於終身監禁的龐大社會成本，以及實際執行充滿族群不平等客觀事實。此外，馬里蘭州相較其它州，較少出現足以讓媒體誇張報導的暴力犯罪案件。

循序漸進的死刑廢除政策

民主政治下，政治人物的確不可能一意孤行，然而社會共識不是等待而來，歐麥萊州長也主動創造出許多推動死刑更有利的環境。

1. 死刑研究委員會的成立

2008年，馬里蘭州議會任命23名委員組成的死刑研究委員會(Maryland Commission on Capital Punishment)（註4）。委員會的目的是探討死刑的各面向議題，研究出讓死刑執行可以公平有效，既不會侵害到無辜之人的生命，也不會偏頗，而造成實際上多為特定種族(即非裔美人)被執行死刑的方法。經過數月間密集的研究和公聽會的舉行，死刑委員會於同年12月作出的建議是：冤案的發生無法完全避免，馬里蘭州的死刑確實存在著極大的族群差異。最佳的解決之道是廢除死刑。

馬里蘭州的死刑研究委員會創造出更多在地化的研究數據供民眾討論，並使反對死刑陣營能夠有效利用。

2. 限縮死刑適用嚴格修正法案

在死刑研究委員會公布最終研究報告以及作出廢除死刑的建議時，歐麥萊州長首次將他長期不避談的個人信念作出公開發言。他於2009年初宣布將「盡一切力量來推動廢除死刑」（註5）。歐麥萊首次推動法案被參議院否決，但支持和反對死刑雙方仍達到一定程度的共識，而妥協之下的產物是一項極度限縮死刑適用的法案。

馬里蘭州對一級謀殺被告的量刑選擇有死刑、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以及有期徒刑。該法案修正了馬里蘭州對一級謀殺的量刑範圍：只有存有以下證據的情況下，(1)有DNA證據指向被告涉案，(2)被告出於任意性自白且該自白經過錄音錄影，(3)有錄影的證據決定性的指向被告犯案等三種情況下才可以適用死刑。如果案件的定罪證據只有目擊證人，該案絕對不能適用死刑。

這份修正案使馬里蘭州成為全美擁有最嚴格死刑適用法律的州，也促使數年後馬里蘭州終究走向廢除死刑之路。

跳過道德爭論，直指制度缺失

讓馬里蘭州能順利廢除死刑的主要原因，應屬馬里蘭州的政治人物們帶領死刑的討論並非聚焦容易使辯論陷入僵局的道德層次，而是死刑是否真有嚇阻力，以及死刑判決是否公平。歐麥萊州長於公開演說時，屢屢強調死刑的花費和現行冗長制度，還有冤案的可能性。在這些討論中，屬於馬里蘭州的本土資料扮演了格外重要的角色。馬里蘭州從1979年到1999，共有1311個足以被判處死刑的案件，但是最終只有五個死刑執行，2006年以來也只有五人在死牢中。



來自馬里蘭州，美國第一位因為DNA檢定而無罪釋放的死刑犯Kirk Bloodworth，在西班牙馬德里和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相見歡！

（未完，請接下一頁）

「然而，1999年巴爾的摩已經成為美國最多暴力犯罪和毒品猖獗的城市之一，顯而易見的，死刑並不會降低犯罪率。有效的社會安全政策執行，以及增加對毒品使用者的治療，才能真正有效維護社會治安。（註6）」此外，研究數據也顯示研究顯示若加害者是非裔美人而被害者是白人，該名被告被判處死刑的機率比被告是白人的情形高2.5倍。

根據死刑研究委員會的報告，即使以DNA檢驗在內的鑑識科學持續進步，無辜之人被處決的基率永遠存在。證人記憶錯誤、自白容易被影響或被錯誤解讀、物理證據不易保存等因素，讓司法系統中，只要有任一環節出差錯，就有可能讓原本罪不致死的人走上刑場。馬里蘭州於一審判處死刑的案件中，有82%最後定讞是低於死刑的刑罰。

美國第一名因為DNA檢測而獲得平反的死刑冤案被告Kirk Bloodsworth就是來自馬里蘭州。

在2013年3月，歐麥萊再次的廢除死刑提案成功於馬里蘭州議會通過。同年5月，歐麥萊簽署廢死刑議案，正式宣布死刑在馬里蘭州廢除。「當我們明白如何才能挽救生命時，我們就應該遵循道德勇氣去實現。」儘管有支持死刑者發起聯署，以讓該議案必須透過全民公投重新決定，但也於並未通過門檻而並未產生影響。

廢除死刑固非一蹴可幾，但政治人物對反對死刑社會共識也不能僅被動等待，而應積極創造大眾思辯的環境，馬里蘭州的經驗足資借鏡。（完）

註1：除了廢除死刑外，歐麥萊州長也成功推動了許多美國極具爭議性的政策，如批准同志婚姻合法化，而馬里蘭州也是全美擁有最嚴格槍枝管制法律的州之一。

註2：依照蓋洛普(Gallup)2012年的民調，63%的美國人民認為謀殺罪應保留死刑。

註3：美國於80年代到90年到初期，對死刑的支持程度高達80%。

註4：死刑研究委員會由23個委員組成，其中13名由州長提名，主席則由參議院長、眾議院長，和州長共同決定。

註5：http://articles.baltimoresun.com/2009-01-16/news/bal-session0116_1_repeal-capital-punishment-death-penalty-martin-o-malley

註6：來自歐麥萊發表演說：<http://www.politico.com/story/2013/03/martin-omalley-repealing-marylands-death-penalty-88972.html>

【怕死大聲說】

不止你怕死，我們也怕死！

瞿海源：被動仰賴「民意」先改變，無法推動社會改革

◎ 徐沛然



Q：在什麼樣的機緣下擔任廢死聯盟召集人？

A：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成立的初期，就已經參加，並一直擔任董事的職務。在籌備成立廢死聯盟的時候，大家就推我擔任召集人。原本我是想因事物繁忙推辭，但最終還是接下了這個責任。

Q：什麼時候開始關心死刑的議題？

A：就讀大學、研究所的時候，整體來說我自己的思維是屬於自由派。那時候我認為廢除死刑涉及到一個人的核心價值，但當時並沒有想得太清楚。一直到後來思想逐漸成熟，以及參與到社會運動過程中，才確立自己反對死刑，反對國家以制度殺人的立場。

Q：台灣早期的人權運動似乎較少主張廢死？

A：在戒嚴時期，死刑絕大部分是處理政治異己的手段。那時候判死刑多半不是因為犯下重大刑案，而主要是政治理由。但從1970年代之後，比較少以政治因素判處死刑，所以到解嚴前後，廢除死刑沒有這麼高的急迫性，以致於不是當時主要的政治人權訴求。

Q：對於近年來政府重新執行死刑的看法？

A：現任的法務部長曾勇夫是一個不學無術的傢伙。對於死刑，他僅能使用最粗糙，最低劣的理由支持。例如為了治安、依法行政、民意高漲之類的說法，歷年以來，只有王清峰、陳定南等法務部長公開宣示推動廢除死刑。即使是民進黨執政，雖然做到了停止執行死刑，但到最後仍然推給「民意不支持」。馬英九從來沒有說過「堅決廢除死刑」，我感覺他的心態上其實是想維持，但嘴巴上不敢說不支持。如果真的要說依法行政，為什麼不直接將所有判處死刑的犯人一口氣殺光？而是要轉移社會焦點，或是突然想到的時候就抓幾個來殺？

Q：如何看待「民意」？

A：社會的進步本來就需要仰賴一批人的率先推動。如果說什麼改革都要訴諸民意，民意經常是保守的，經常是要等改革先做了，民意才會跟著改變。就像當初解嚴前夕，如果去做民意調查，恐怕也是絕大部分的民眾會不支持解嚴。訴諸民意不可能搞革命、推動社會變革。

Q：推動廢除死刑現階段遇到主要困難？

A：在推動包括廢除死刑在內的司法人權改革，經常遇到「司法體系」本身的反彈。當年戒嚴時期，國民黨黨國教育培養出來的司法人員，目前很多都還在司法體系內任職，這些人往往是司法改革的阻礙。

Q：如何看待接下來的廢死運動的發展？

A：雖然談了很多阻礙，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解嚴之後至今，我們也慢慢地把很多刑法中的「唯一死刑」廢除。目前的法律中，非殺人的罪越來越少可以判到死刑。這部分也可以考慮從法官的量刑去做，減少死刑的判決。透過這樣的方式，也可以說我們逐步地在淘汰掉死刑。當然我們在制度面上，希望根本就沒有死刑的存在。但這還需要很多的努力，以目前國民黨執政的態度來看，會非常困難，因為他們根本就不想要，也沒有動機去推動廢死。（完）

TAEDP FORUM 2013



雙刃間的夾縫

台灣近年來
刑事政策傾向

7月13日 | 主持人 林峯正 × 主講者 李茂生 × 與談人 吳豪人

14:00~17:00
台大萬才館
2101教室



*訂閱電子報，請上廢死聯盟網站右上角點選「訂閱電子報」。*閱讀各期電子報

*若想取消訂閱，請寄電子郵件至 taedp-newsletter+unsubscribe@googlegroups.com。

《廢話電子報》編輯部 | 主編：林欣怡 | 編輯：謝仁郡、吳佳臻、苗博雅、徐沛然

聯繫我們：taedp.tw@gmail.com | 2013/7/8 《廢話電子報第三十六期》